合同编号：

碳足迹核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核查方（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申请的产品碳足迹核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申请内容和范围

1. 依据标准（可多选）：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_____《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__具体产品》；

   □其他 ：_____ _。

2. 核查签约类型：

   ☐ 核查 ☐ 商定程序（AUP） ☐ 混合签约

3.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4. 实质性阈值：☐ 定量：_____%（总排放量的百分比）；☐ 定性：_____

   ☐ 尚未确定

5. 委托方（甲方）名称和地址：

6.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7. 申请核查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8. 声明单位/功能单位：

   ☐ 声明单位：_____

   ☐ 功能单位：_____

9. 系统边界：

   ☐ 原材料获取阶段 ☐ 生产制造阶段 ☐ 分销/运输阶段

   ☐ 使用阶段 ☐ 生命末期阶段

10. 时间边界：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核查目的：☐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报告 ☐产品碳足迹声明/标签发布 ☐环境产品声明（EPD） ☐绿色供应链/采购要求 ☐碳信息披露（CDP 等） ☐ 企业内部管理/改进 ☐满足法规/标准要求 ☐其他（请注明）：_____

12. 预期用途：☐ 对外公开披露 ☐ 仅限内部使用 ☐ 特定用户/采购方要求（请注明：）

13. 预期用户：☐ 消费者 ☐ 企业客户（B2B） ☐ 认证机构 ☐ 政府/监管部门 ☐ 其他（请注明：_____）

二、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　方

1．甲方自愿向乙方提出产品碳足迹核查申请，并按乙方要求提交《产品碳足迹核查委托表》及全部所需材料。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数据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对产品碳足迹宣称的编制与公正表达负有最终责任。

甲方在本核查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应及时、足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核查费用，以保证启动核查工作。

3．甲方应接受乙方按照核查规则、程序安排的核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乙方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以及乙方的分包方等。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核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方便，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开放所有的区域、产品、供应商等信息及相关文件记录，确保其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为观察员提供条件。

5．甲方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核查陈述时，应暂停或停止使用核查陈述、广告宣传，并向乙方交回全部核查陈述证书。

6．甲方有权利使用和宣传其获得相关核查陈述证书，但要遵守乙方的规定，在使用中不得超范围使用或做扩大、不实宣传，应仅就核查范围和结果据实进行宣传。不得采取误导消费者的方式使用核查陈述或证书，不得对乙方的声誉造成损害。

7．在相应的核查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甲方有责任按照更改后的核查依据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整改，乙方有权重新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8．在核查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9．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在核查陈述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始终满足核查要求，包括在收到乙方整改通知时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

11．在核查陈述有效期内，当顾客有投诉或接受核查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企业、生产场地、组织机构和管理层（如主要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质量和环保管控制度发生重要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将视情况采取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产品的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如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卫生事故/事件，应由甲方及时通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乙方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后果，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声誉损失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3. 在核查陈述有效期内，甲方如要求变更其核查陈述的范围，应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由乙方按有关核查规则决定采取验证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核查陈述有效期满，如需继续保持核查陈述，应至少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再次核查申请，并重新签订核查合同。

（二）乙　方

1.乙方应按核查规则、程序的要求，及时对甲方的核查申请范围、场所实施核查工作，与甲方协商合理安排核查等工作。

2.当甲方经核查符合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颁发核查陈述。

3.乙方应识别和获取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的资源和能力，并应就每次现场核查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遇有顾客重大投诉、核查产品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中止核查陈述的有效性并有权对甲方采取措施，具体详见适用的核查方案。

4.乙方的核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核查人员相关行为准则，认真公正地履行核查职责。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1）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2）甲方已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3）法律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当甲方由于接受核查的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冒用、误用产品碳足迹标识情况，被乙方中止或撤回核查陈述时，乙方有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及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7.乙方有权就甲方错误使用核查陈述的行为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采取纠正措施或撤回核查陈述等。

8.产品碳足迹核查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风　险

1.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证据或管理措施等达不到核查准则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证据存在虚假不实的，甲方将承担无法获得核查陈述的风险。

2.甲方已通过核查的结果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保持并达到核查要求，将承担重新核查或者撤回核查陈述的风险。

3.在核查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支付的核查费。

4.若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核查计划不能正常执行，并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执行核查计划时失误，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都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项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四、费　用

1. 乙方收取的核查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核查费用甲方应于评价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核查人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4.乙方免费将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如有其它宣传活动意向，甲乙双方再共同商定。

五、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或不能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对已进行的服务，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六、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由上级主管部门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双方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　它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　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核查方（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_____联系人：_____

电　　话：010-59205828

签订日期：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886429203678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邮　编：100029

收款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提供如下信息：

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

企业名称：_____

备注：目前我国部分省市实行增值税改制试点，企业根据当地的要求开具所需发票类别。发票一般在评价通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月开具如有错误，当月及时申请更换。企业应按以上要求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